

中共荔浦市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荔委教发〔2021〕1号

中共荔浦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成立荔浦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落地落实，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决定成立荔浦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 组 长：孙志武 市委副书记
- 副组长：何彰贤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张 圆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葛浩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黎富强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莫庆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叶 云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智敏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许明仁 市委编办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张海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朝春 市教育局局长
廖克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 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荣强 市民政局局长
王新红 市财政局局长
古 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艳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覃朝阳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炳涛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叶柏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尹书斌 市政府办副主任、市政管办主任

黄显清 人民银行荔浦支行行长

李 帅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黎朝坤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做好“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各项工作，建立“双减”工作宣传和维稳机制，编制实施规范中小学作业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校内课后服务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等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全市“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调度督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荔浦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推进全市“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荔浦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和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

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荔浦支行等 18 个部门组成，市教育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股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投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三) 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负责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做好课后服务工作，落实“双

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负责配合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政法部门负责协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中涉稳问题的稳控处置；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关于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相关政策规定；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的劳动用工风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消防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消防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消防管理工作；人民银行荔浦支行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风险管控；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四) 工作要求

1.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3. 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教育局代章。

附件：荔浦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中共荔浦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31日



抄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荔浦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荔浦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 召集人：葛浩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召集人：莫庆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吴朝春 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 成 员：黄杏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叶少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 黎永贵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办主任
- 洪 坤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林 琳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张燕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 蒋信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黄 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朱明立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邹小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蒋 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利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何雪峰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覃 斌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蒋志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元 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向常 人民银行荔浦支行副行长
高斌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联络员：秦荔忠 市教育局“双减”办主任

潘德建 市教育局职成与政策法规股股长
伍家厚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谢淑敏 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廖国程 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任
林琳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覃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收费股工作人员
叶博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股股长
吴朝正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黄绎晴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股股长
钟丹 市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黄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李春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办主任
吴海秋 市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股股长
谢应凡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李明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股股长
覃炎苹 市消防救援大队文员